

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

李希泌辑录

冯国璋致内阁电

辛亥十月十九日(1911年12月9日)

续停战条件由黄道呈到,已两面盖印,英总领事签押。一,停战十五日,由西历十二月初九日即十月十九日早八点钟起,至二十四日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点钟止,期内除秦、晋、蜀三省另有专条外,两军于各省现在驻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动;二,袁总理大臣派唐绍怡尚书为代表,与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讨论大局;三,因秦、晋、蜀三省电报不通,恐难即日停战,是以所有以上停战条件与该三省无涉。惟停战期内,两军于该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军火。

□□致伍廷芳^①

辛亥十月二十六日(1911年12月16日)

上海伍秩庸仁弟鉴

议和息战条件,彼此均应确守。近据各处报告,民军在停战期内屡有违约举动。二十日(12月10日)据报,皖民军运兵赴鄂,又江东千余人渡江,聚集沌口。同日,晋民军步队八百余、马队百余、快炮四尊,由怀仁抄大同后路。廿一日(12月11日)据报,沌口民军向老关官军进攻,并船载百余人渡河袭击。廿二日(12月12日)据报,民军出动飞艇二艘赴鄂。廿三日(12月13日)据报,怀仁

民军又添兵炮，不时攻击，丰镇厅所属之张镇、隆盛庄两处被占。同日，皖民军进攻亳州。廿四日(12月14日)据报，京浦路之花旗营桥、乌衣桥、滁州路轨先后被民军折毁。廿五日(12月15日)据报，“遇顺”、“广大”运粤兵三千，经沪赴汉。“江宽”、“江孚”、“江永”由宁运兵五千赴汉。同日，晋民军约千余人进逼河东。廿六日(12月16日)据报，宁民军柏统制^②由江口旱路，徐宝山由镇江水路分往北进。又将津浦石渣车扣留十七辆，强运兵至临淮一带，安设地雷大炮。同日，沪民军强夺商局轮船卅余艘，备运兵饷。又购飞艇二艘，硬派商局^③给价。以上各节均背信约，其余潜布默运者，尚难枚举。应请分向民军首领切实诘问，并严重取缔，免蹈前辙，以保信约而昭公道。希速电复。

注：

①电稿未具发电人姓名，从称呼伍廷芳为仁弟看，疑系袁世凯所发。无日期，约在辛亥十月二十六日(1911年12月16日)以后。

②柏文蔚。

③指招商局。

停战议和之原因^①

辛亥十月二十七日(1911年12月17日)后

武汉事起，袁宫保奉诏督师。九月初九日(10月30日)由彰德启节至前敌，拊循三军，激励将士，军气大振。十二日(11月2日)汉口全复。朝廷以此次变乱，关系政治竞争，屡降诏旨，不欲以兵力戡定。袁宫保亦下令停进，迭次遣员过江，劝黎元洪罢兵。黎不肯听。既而朝廷迭从资政院之请，实行改革政治，与民更始。袁宫保入为总理，组织内阁。黎亦渐有和意，挽驻汉英领转请驻京英使出而调停，介绍两军先行息战三日，于此三日内再定各省息战条

约。袁总理以其为尊重人道主义，不忍全国生灵受此荼毒，又关友邦忠告，不得不允。议定自十月十五日（12月5日）至十八日（12月8日）早八点钟止，彼此息战，在息战时期内，两军各守现据界线，不得开战，或稍有侵犯窥探及添兵修垒一切补助战力情事。两军军舰不得藉息战之机，泊近南北岸，以占优胜地位，须速驶武汉下游，至息战期满为止。息战之约，由驻汉英领画押为中证人，庶免互背条约以重公法。当经彼此允认遵守。三日息战期满，复议续停十五日，其停战条件，两面盖印，英领签押。一，停战十五日，由十月十九日（12月9日）早八点钟起，至十一月初五日（12月24日）早八点钟止，除秦、晋、蜀三省另有专条外，两军于现在驻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动。二，袁大臣派唐大臣绍怡为代表，与黎元洪或其代表讨论大局。三，因秦、晋、蜀电报不通，恐难即日停战，是以所有以上停战条件，与该三省无涉。惟停战期内，两军于该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军火。唐大臣遂于十九日（12月9日）由京赴汉，二十日（12月10日）过江晤黎元洪。时民军举伍廷芳为议和总代表，伍不欲蒞汉，请改在沪开议，唐允从。遂于二十一日（12月11日）偕参预讨论之一行人，同乘“洞庭”轮船，由汉赴沪，二十七日（12月17日）已抵沪上。

注：

①无撰者姓名，系袁世凯对外宣传之资料。原件上批“速请抄三份，不拘何样纸，随便先草草抄成三份外，再另清一份”。未注明日期，盖在12月17日以后草成。

唐绍怡致内阁电

辛亥十一月初二日（1911年12月21日）

鄂东回电均敬悉。昨会议伍极言共和不可不成，君位不可不

去,并言东南各省众志成城,断无更易,语甚激切。当时若答以反对之词,必至决裂罢议。窃思六国^①领事团即代表彼国政府,昨所投劝和书,双方并题,已为承认彼为政府之证据。更可虑者,将来日人万一中变,则各国亦必随之,祸害实不可测。故答词略言共和非不赞成,惟须筹画完全办法,使全国人民无不信从,外国不能干预,方为妥善,当电达官保^②,得复后再行会议等语。务乞本此意复怡一电,以便订期再议,千万,千万。冬第一电。

注:

①法、英、德、日、俄、美六国。

②官保指袁世凯。

唐绍怡、杨士琦致内阁电

辛亥十一月初二日(1911年12月21日)

鄂冬第一电计达。怡等共同商酌,谨代拟复电,大意如下:“冬电悉,共和为最良政体,鄙人亦素所欣慕。惟各国虎视,东邻尤甚,万一起而干涉,谁能任其咎?希与伍代表详细讨论尽善尽美办法,只求对中国前途有益无损而已。续议后盼随时电闻云。”怡,琦^①冬第二电。

注:

①杨士琦

唐绍怡致内阁电

辛亥十一月初二日(1911年12月21日)

鄂冬电敬悉。顷晤松井云,抵沪知民情力主共和,与北京迥不

相同。初意以为六国投函可为和平解决之助，不意彼以各国认彼为一政府，适以增长其气，已据电实告伊集院及政府等语。怡察外情，审民志，以为共和一议万难拒驳。为中国计，为吾师计，为人民军士计，一经决裂，内地洋人财产生命必难保护，大祸实不堪设想。惟有仍请照怡前议速开国会，公决民主、君主问题，庶可免全国糜烂。伍与黄兴私谈，论及召集国会，彼谓各省代表以为时期延缓未必肯从。又谓如果开会，亦须在十一月初十(12月29日)前，种种为难，已费唇舌。况舍此更无转圜之法，务恳迅赐钧断，筹画组织国会。如须由怡电奏，即乞示遵。其开会期限，恰当再行设法磋商展缓，倘钧意仍不以为然，怡实难胜总代表之任。事机危迫，悚惕直陈，伏候电复。怡冬第三电。

唐绍怡致内阁电^①

辛亥十一月初六日(1911年12月25日)

鄂国会事如议决，彼必不认上谕，须发一阁令交怡为凭，方可开议。谕旨内应声明汉阳、汉口撤兵，因该处系起事地方，必如此办法，为各国所信。恰当一面与伍代表订明彼军亦不得擅进汉阳、汉口，谨拟谕旨一道如下：“袁世〔凯〕奏，据专使唐绍怡电，上海连日议和，各省总代表伍廷芳坚称人民志愿趋向共和为惟一之要求。此次武昌变起，朝廷即许滦州将士十九条之陈请，由皇帝告庙宣誓，颁布信条，原冀早息干戈，与国民同享和平之福。今人民以不信朝廷之故，希望改建共和政体。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中国自唐、虞以降，君主政体历代相因，现际世界大同，本无久而不变之理。皇帝纘承大统，甫在冲龄，予一妇人，更何忍以天下自私，黷武穷兵，致亿兆人民糜

烂于兵革战争之惨。惟改革事大，不得不迅开临时国民会议，征集意见，以定指归。著袁世〔凯〕即以此意电令唐绍怡转告伍廷芳预为宣示，一面由内阁迅将选举章程妥拟协定，颁发施行，即择定日期，迅速召集开会。如果全国人民大多数赞成共和，则天视视民，天听听民，予与皇帝必不违天而有所吝惜。至现在用兵之处，著唐绍怡妥商伍廷芳，彼此迅即罢兵，各以诚意相见，胥泯猜疑，予实有厚望焉”，等因。怡。鱼第三电

注：

①电文有删改，最后删改尤多。

清帝溥仪谕袁世凯

辛亥十二月初八日（1911年12月27日）

前已由袁世凯奏请停战，并派唐绍怡赴沪，与民军代表讨论大局。兹据袁世凯等奏暨唐绍怡电奏，佥称民军坚持共和主义不肯稍移，和平解决之方，惟有召集临时国民会议，将君主，共和问题付之国民公决。予惟我国今日于君主立宪、共和立宪二者以何为宜，此为全国对内对外实际利害问题，固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面所能专决。以此问题取决国民公意，实属正当办法。经予召集宗支王公，面加询问，皆无异词。著袁世凯即以此意电令唐绍怡转告民军代表，预为宣示。一面由内阁迅拟选举章程，著唐绍怡与民军代表妥速协定颁行，即择定日期迅速开会，并著唐绍怡妥商民军代表，彼此迅即罢兵，各表诚意，共泯猜疑。

唐绍怡致内阁电

辛亥十一月初八日(1911年12月27日)

鄂阳四电悉,焦急万分。民军坚持共和,昨不得已,始具国会公决之说,以为下台之计。连日并无与伍私晤,只盼阁令允行再与开议,彼允否尚不可知。事至今日,非立盼阁令准开国会,不能与伍廷芳见面。若示以此电,彼更视为故意延缓之实据。计停战期仅余三日,电奏万来不及,若今午不得允开国会之谕旨及阁令,再无展限停战之望,势必决裂。各国望和平了结,而我并无尺寸之效,怡深愧不才。国事如斯,朝议又未能决断,怡惟有即日辞去代表名目,并告伍代表收回文凭,以自引罪而已。奈何!奈何!怡。庚第一电。

袁世凯复唐绍怡电

辛亥十一月初八日(1911年12月27日)

魚三电悉。允召集国会一电,昨晚已发。此举皇族尚未全通,拟请慈圣日内召集皇室会议,决定宗旨。其北方官界、军界尚毫无所闻,京内士夫反对者颇多,亦须稍得时日,分投解说,以期听从,倘仓卒举办,北方哗乱,凯一人不足惜,大局愈难收拾,亦非两方面保全之意。电内照正当开会办法,曾告朱使^①,甚表同情。请照去电先与伍磋商,再由尊处请旨召集,并请罢兵,专候议决,不再兵争。此事惟期和平周妥,不生意外,不必争在迟速,停战不妨再展数日,以便妥商。北方现颇安静,大众多觉治安此项极大问题,断

非日内所能决也，祈谅之。凯病日不支，求生求死，两不可得，命也何如！庚二。

注：

①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

袁世凯复唐绍怡电

辛亥十一月初八日（1911年12月27日）

鄂阳四电已允开国会，惟须讨论办法，且此稿曾示朱使，甚称公允，并赞成分送劝和六大国，如彼不肯照公允办法，致成决裂，其曲在彼等语，现已向各诸国宣告，而我之代表未向彼一言，曲反在我。无论其决裂与否，务请或面或函向伍通知，以免各国之疑诮。彼方言无二价，恐和议终难望成，但我须按公理办事，成败利钝，非所敢计。庚第四电。印。

唐绍怡致梁士诒电

辛亥十一月初八日（1911年12月27日）后

署大臣梁 邮传部 北京

鄂到电悉。宫保抱恙，甚念，已另电候问。得复，谓北方军民视国会为公敌，结会反对，致焦忧成疾。窃疑焉。自东南变起以来，不得已而言和，又不得已而召集国会，将以免决裂而归于和平，其实，则为保皇室、保中国计耳。今允开国会，而斤斤以选举及地点为无谓之争，是何异既予之而复夺之耶！并国会之议，内阁奏之，谕

旨布之，彼反对是仇内阁也，背谕旨也，此必鬪葺之官，无识之军，贪恋利禄，谬谈忠爱，而不知其误大局之甚。一但都城有变，若辈仓皇窜伏，鸟兽散已。官保徘徊顾虑，欲求两全，长此迁延，势将不可收拾。东邻眈眈眈视，乘间窃发，中国之亡，可立而待，负国民之望，负寰球列邦之望。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实为官保惜之。且官绅军民既不以内阁主持国会为然，则国务大臣自应力劝总理全体辞职，尚可为他日收之桑榆之计。望与诸明达熟筹之。西哲谓：使中国有长君，各国顾念邦交，或能扶助。今幼主毫无感情，万难干预云。其言可玩味也。兄一时难北归，凤墀亦拟令暂留。惟盼切劝官保从速解决，并将此电呈阅为要。怡。开。

袁世凯致唐绍怡电

辛亥十一月十一日（1911年12月30日）

蒸三、四、五电均悉。摘要先复。彼此宗旨原在和平了结，如强以万办不到、万来不及及不合公允之条件，是失和平之意，永无了结之期，是岂两造之本意。三款，本政府不得提款借款，民军是否一律照办？且既经罢战，专候议决，彼此不妨合借少数款项，分用作为保安地方之需，方合公允办法。四，官军尚未全败，士气激烈，现只令一方退扎，而民军仍旧，何以抑制士气？且湖北辎重甚多，安徽不通电报，五日内退出，恐来不及。其各处土匪奸杀焚掠，迄今多未遵守停战条规，已历次电达，此项土匪应不得列入民军之内，但既经定议，惟有竭力筹办，但请将上述各节择要声明。此后各条关系尤重，务请先电商妥协，再予签定。容续详陈。〔凯〕真一电①

注：

①袁世凯此电系答复唐绍怡十一月初十日(12月29日)的电报。唐在电文中呈报袁世凯当午与伍廷芳议定条款四条，其中(三)国民会议未解决国体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经借得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四)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时起，所有山西、陕西、湖北、安徽、江苏等处之清兵，五日之内一律退出原驻地方百里以外，只留巡警保卫地方，民军亦不得进占，以免冲突。俟于五日之内商妥退兵条款，按照所订条款办理。其山东、河南等处民军已经占领之地方，清军不得来攻。民军亦不得进取他处云云。袁世凯电报中之三、四即答复上述条款。

袁世凯致唐绍怡电

辛亥十一月十一日(1911年12月30日)

鄂国会公决命下，北方士庶譁然。官军、蒙古反对尤力。如以潦草公决，断无效力，军民必不信从。昨采舆论，其明达时务者，金谓必须在北京开办正式国会，否则无人承认。请竭力坚持，万勿松劲，至要。凯。真二电。

唐绍怡致内阁电

1912年1月2日①

鄂。兹钞得黎元洪致各省电三件，录呈如下：

程都督②、各省代表团、陈都督③、伍外交总长④暨各省都督鉴：阳夏敌军不第不履约退兵百里，且肆行射击，反图进攻。我惟严防，并未还击。顷探得准情，彼军谓民军既举有总统，项城无望，同人生计将绝，不得不与民军决一死战。并谓此后之战皆为项城，非为满洲云云。鄙意项城胸怀磊落，名满天下，此次徒以服政清廷，未克选为临时总统，识者惜之。方期

和议早成，彼此早享共和之福。人望如项城，总统之任，何致竟无希望？若果如敌军所妄揣，未免示人不广，不第为项城盛德之累，且以违约见责友邦，恐非项城所许。为此通告，并乞伍尊生速与唐使^⑤严重交涉，请其急电项城，飭阳夏军队如约退出百里，以昭孚信，否则冠裳之会，变为干戈。涂炭生灵之端，非自我开之，我可告无罪于天下矣。元洪。覃^⑥。

伍外交总长鉴：连接来电云，我军违约开枪，实系敌人诡谋。〔顷〕据总司令部报告云：日昨沌口敌人先开枪击我之游击队，因路远命令不能同时达到，遂致开枪还击，事系小战。昨午，敌人轰击武昌，当击毙铜币局二人、粉道街商五人，显系敌人违约。且据外人云，敌人以袁世〔凯〕未得总统，渠等绝望，故决死战。其情形前已电达。现我军已履约停击，并望向唐使速电敌兵如约退百里外。元洪已经申警军令，万不可轻于开枪，如违约以军法从事。并恳以此切实情形转达唐使为要。元洪。覃。

外交总长伍先生鉴：元电悉。阳夏北军以袁未得举为总统，违约不退，肆行向我射击，我惟严守，并未还击。今午曾电请先生向唐使交涉，所言甚详。计达尊览。今读来电，乃袁竟误听人言，反谓我先开仗，无任骇异。务乞俯察前电，与之辨驳，大加诘问，幸甚。元洪。覃。

怡。盐^⑦二电。

注：

①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革命政府成立，宣布改用阳历，这里自1912年以后日期悉用阳历。

②江苏都督程德全。

③上海都督陈其美。

④伍廷芳。

⑤唐绍怡。

⑥覃，阴历十一月十三日。

⑦盐，十四日。

唐绍怡致内阁电

1912年1月3日（辛亥十一月十五日）

粤密。伍代表接孙文复电，文曰：“电悉。如清帝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总统孙文。删。印^①”等语。来电立时取消一节，恐南方各省疑虑，兹议定降旨之日，孙文即刻辞职，立刻举宫保为大总统。孙剋日入京晤商组织临时政府。至优待皇室条款，已允由北京政府电驻荷刘使先行知照海牙会，俟临时政府成立后，再补送印文交该会立案。皇号一层，既以外国君主待遇，即可称大清皇帝，惟大清下无国字耳。怡带二电

注：

①此处引孙中山删电，与观渡庐（伍廷芳）：《共和关键录》（上海著易堂书局1912年版）第1编第71页引文相同。

阮忠枢分致齐耀林等电

1912年1月20日（辛亥十二月二日）前

开封齐抚台^①鉴、济南胡抚帅^②鉴、太原张抚帅^③鉴：借藩署密。奉天朱养田司使鉴：借院勋密。

连日沪、港各洋商团来电，以政府对于南方各省保护外人条约已失效力，请另组临时政府。又岑云阶、袁海观、唐蔚芝、丁衡甫、

杨俊卿、施植之、陆子兴、刘世熙、熊秉三^④诸公及旅华各洋人纷纷电奏，并致酹，庆各王公及内阁，请降明谕，宣示共和。现在大势所趋，人怀共和，同是国民，讵无忠爱！徒以国会公决，旷日难俟，万一和议决裂，战局重开，不但餉械两穷，无以应敌，抑且兵连祸结，盗贼蠡起，下之四民失业，荼毒生灵，上之九庙震惊，危及宗社，全国因而糜烂，君位仍难保存，后祸之巨，何堪设想！为保全皇室满族旗民计，为保全四海生灵计，不得不审时观变，两害从轻。今若彼此协商，特在北方组合临时统一政府，俾号令得出于一，庶足以回复秩序，保国救民，去残贼而求和平，谋幸福而求人道，殆有不得不出于此者矣。闻近支王公密议，使民军确能妥订优待皇室条件，已有俯顺輿情之意。拟在北方组合临时统一政府，谨闻。

再三省密迩强邻，难保军民受人煽动，生心疑贰，致牵大局，希预为妥密防范布置，并望同心协力以靖大难。^⑤ 忠枢。

注：

①齐耀林。

②胡建枢。

③张锡奎。

④岑春煊字云阶，袁树勋字海观，唐文治字蔚芝，丁宝铨字衡甫，杨文鼎字俊卿，施肇基字植之，陆徵祥字子(兴)[欣]，刘世熙不详，熊希龄字秉三。

⑤信稿改动较大，最后一页眉批：“再字以下至布置”云云，张、胡、齐电不用。无日期，在1912年1月20日宣告优待皇室条件以前。

伍廷芳致袁世凯^①

1912年1月20日(辛亥十二月二日)

袁内阁鉴：

如清帝实行退位，则民国所以待之者如左：

优待皇室条件：一、清帝退位之后，其名号仍存不废，以待外国君主之礼待之；二、暂居宫禁，日后退居颐和园；三、优定清帝岁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国会议决，惟不少于三百万两之数；四、所有陵寝宗庙，得永远奉祀，并由民国妥为保护；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经费，仍照实用数目支出；六、保护其原有之私产。

优待满、蒙、回、藏人条件：一、与汉人平等；二、保护其应有之私产；三、先筹八旗生计，在未筹定以前，原有口粮，暂仍其旧；四、从前营业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旧。

以上条件，列于正式公文，电达各国政府，以昭大信。民国议和全权代表伍廷芳劄。

注：

①此电系电报原件。电报纸第一页上注有“十二月初二日（1912年1月20日接上海伍代表来电”。电报封上批有“又有改动”四字。

清帝溥仪上谕

1912年1月20日（辛亥十二月初二日）

朕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本日业经降旨，宣示共和国体。现由民军代表宣言大清皇帝相传不废；优定岁俸不少于三百万两，保护陵寝宗庙，永远奉祀；满、蒙、回、藏人与汉人平等，并保护其应有之私产，先筹八旗生计，原有口粮暂仍其旧；从前营业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王公世爵概仍其旧等语。凡此条件，系由总理大臣袁世凯与民军竭力磋商，始行定议。陵庙如故，帝号依然，安富尊荣，无殊曩昔。此后予与皇帝所希望者，汉、满、蒙、回、藏各族仍如旧日合

为一大中国，同立一政府之下。各处将军、都统、办事大臣务宜抚驭军民，竭诚开导，无使生心携贰，致兆分离，是则予与皇帝所深望者也。钦此！

袁世凯对于国务大臣之宣言^①

1912年1月20日（辛亥十二月二日）后

自武汉事起，本大臣奉命督师，汉口既复，军气方锐，朝廷以此次变乱，关系政治竞争，屡降诏旨，不欲以兵力戡定，本大臣亦下令停进。迭次遣员过江，劝黎元洪罢兵，黎不肯听。既而朝廷迭从资政院之请，实行改革政治，颁布宪法重要信条十九条，与民更始。召本大臣入京组织内阁，黎亦渐有和意，挽驻汉英领转请驻京英使出而调停，介绍两军息战，本大臣以其为尊重人道主义，不忍全国生灵受此涂炭，又关友邦忠告，允与议定停战条件，并陆续议展停战日期。一面奏明委派唐大臣为代表，与黎元洪或其代表人讨论和平，以期和平解决，免全国军民流血之惨。

十月十九日（12月9日），唐代表由京赴汉。时民军举伍廷芳为议和代表，伍不欲莅汉，请改在沪，本大臣亦从之。唐代表遂由汉改途赴沪。嗣连接唐代表来电，谓与伍代表迭次会议，民军力主共和，毫不通融，因请将国体问题付之国会公决。本大臣以事关皇室存亡，非阁臣所敢擅专，经慈圣召见宗室王公，共商大计，询谋佥同，俯从召集国会公决国体之议，本大臣即电唐代表将退兵条件暨国会选举法与伍代表协商。乃伍代表只要求在江苏、安徽、湖北、山西、陕西五省之官军退出百里，而民军不退；开会地点则仍在上海，每省仅派代表三人，蒙古全部及西藏仅作为一省，于十日内即行开会。本大臣以中国为数千年相承之国体，必用正式选举出合

格代表多数取决，方为正当办法，若时日迫促，边省暨外藩皆无议员到会，何足服全国人之心？且北京久为中央政府，召集国会必在首都，断无在各国租界公共地之理。

嗣汉口，汉阳官军皆如约退出，而停战期内武昌民军炮击官军，陕西民军攻蒲州、运城、潼关、灵宝、阌乡、陕州，江南民军进据临淮，宿迁，强占津浦南段铁路，皖北民军分扰皖、豫交界各境，皆属显违信约，且民军于承认国会之后，未决国体以前，又举临时大总统，组织新政府，并宣誓驱逐满清，此皆毫无信义，不肯求真正和平解决之实据。本大臣因唐代表自行辞职，仍屡次直接电商伍代表，逐事详细解释，冀纾国难，并续展停战期限，无非欲贯彻和平之本旨，而伍始终以在沪开会及不必另订选举法为词，并邀本大臣到沪面议，岂知本大臣身为总理，国务殷繁，伍专任会议一事，我不能往，彼固可来，自属实在情理，乃伍竟一味坚执，窥其意实欲以此等国体重大问题，用极短之时间，极少之人数，在沪草草取决，而置全国舆情于不顾。似此和局，尚复何望？

要之，本大臣诚求和平之心，当为诸君及天下人之所共谅，设不幸终至决裂，其曲究非在我云。

注：

①宣言无年月。宣言内已提到唐绍怡辞去代表，案唐绍怡辞去代表在1912年1月20日，据此则宣言起草年月当在1月20日以后。宣言尚有信封，正中书“袁宫保勋启”，右侧书宣言，斗存，左侧书“俟决裂再发”，左右侧所书笔迹相同，似为袁世凯所批注。

唐绍怡致梁士诒^①

1912年1月23日(辛亥十二月三日)

署大臣梁 邮传部 北京

粵密。伍代表交阅孙文来电五条，文曰：

今确定办法如下：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时知照驻京各国公使电知民国政府，现在清帝已经退位，或转飭沪领事转达亦可；二、于同时袁须宣布政见，绝对赞同共和主义；三、文接到外交团或领事团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后，即行辞职；四、由参议院举袁为临时总统；五、袁被举为临时总统后，誓守参议院所定之宪法，乃能接受事权。按一、二两条即为袁断绝满政府关系，变为民国国民之条件。此为最后解决办法，如袁并此不能行，则是不愿赞同民国，不愿为和平解决也。如此，则所有优待皇室八旗各条件不能履行。战争复起，天下流血，其罪当有所归，请告袁。孙文”^②

等语。怡逐条驳论如下：一、各使于清帝退位后未认民国以前，断无用正式公文知照孙文之理；二、谕旨赞成共和退位，其署名之总理及国务大臣，自非反对共和可知；三、领事团只可以私函通告；四、可照办；五、总统于未细阅参议院所定宪法之先，断无预先声言誓守之理云云。伍深表同情，已电复南京驳之，并属电告北京仍照通一电所订速办勿延，免生枝节云。特详达备阅。怡、国三电。

注：

①此电系原电报纸，收电人为英文，无日期，当为1912年1月23日。

②按孙中山确定办法五条致电伍廷芳，见《民立报》1912年1月23日。

恳收回封爵成命，沥陈下情摺

袁世凯

奏为沥陈下情，恳恩收回封爵成命，恭摺仰祈圣鉴事。本月初七日奉旨，钞奉懿旨云云等因，钦此！跪聆之下，钦悚莫名！伏念臣

世受国恩，屡叨殊遇。本年武汉变起，重膺疆寄，兼畀兵符，寻以更新政治，游秉钧衡。当艰阻之迭乘，愤阽危之莫挽，绵历数月，寸效未收，内治外交，日形失败，土崩瓦解，无术维持。诚有如明臣史可法所言，但有罪之当诛，并无功之足录者。谨将微臣受任以来为难情状，为我皇太后、皇上披沥陈之。

此次各省事变，始而军队构成，继而官民响应，未及一月，而沦陷者十有三省，甚至畿疆东夏，亦多离涣。事变之巨，实较康熙之三藩，咸丰之粤、捻，尤有过之。臣入朝之初，抱定君主立宪为宗旨。朝廷俯从民欲，允准资政院所奏，宣誓宪法信条，君权剥削无复余存，近人谓虚君共和者，即同此意。内则劝谕军民，外则联合与国，虽近畿军队，渐就范围。山东一省取消独立。各国公使亦有赞成君宪之言。方谓寸衷可期勉遂，乃汉阳甫下，而友邦介绍，即有派代表前往讨论大局之举。磋商兼旬，迄无效力。民党既坚持共和，毫无让步，加以金陵复失，（稿上眉批：失金陵是在前。）彼之根柢愈固，构煽愈广，收拾愈难。四川、库伦，相继告变，以数百年之屏翰，亦有倒戈之形。于是党焰倍增，势将决裂，臣苦虑焦思，恐致贻忧宗社，不得已沥陈实情，遂奉召集临时国会公决之旨。臣所持君宪之志，至此固已动摇，然尚望国会开成，或不致偏重共和，尚存君宪之望。乃召集地点、正式选举法，皆不克议行，而纷纷电请者，不独素著人望之绅衿，曾立事功之督抚，即外人之商团公会等，亦多有坚持共和。臣独坐深思，每为泪下，诚不知人心何以如此乖离，国步何以竟难挽救！颠而不扶，焉用彼相？此臣之奉职无状者一也。以军事言，臣于简授篆督后，即以鄂事重大，请饷四百万，练兵一万二千人，经奉准后始敢履任。乃饷兵未齐，迭奉催往之命，及臣视师之日，正汉口初复之时，若竟乘势进兵，武昌未必不下。而其时院员建议，各界坚持，皆请主抚，因之明诏迭颁，不以兵力从事。臣奉宣安抚德意，派员开导，遂止进攻。洎旋京后，筹计饷需，搜

简军械，无一不形匱绌。借款屡议，迄无所成。乾隆新疆、金川诸役，嘉庆川、湖、陕、东豫之师，饷款合计皆及万万，中兴告功，而各路销饷者至十万万。今变故如此之大，而兵食之筹备者，知本月不敢知下月。幸荷慈施，屡发内帑，免于饥溃。然而兵不能增，械不能益，顾此失彼，左支右吾，江宁、荆襄之不能救，弊皆坐此。兼之外交牵制，党人构动，如太原、潼关，至今始方进驻。滦州之队，无故发难，失陷者既未易复，而安靖之处，骁勇之伍，又难保必无他虞。党人可以土匪、会匪济其用，我之军队，止有此数。是以东三省之请勤王，徵其兵而不能即至，河南永夏等处之匪，概未廓清，遂致军事至今亦无进步。推寻根本，责在中权。此臣之奉职无状者又一也。军事既属困难，外交复形棘手，即如铁路之载运革军，关税之扣抵洋款，及各外国商团亦以条约失其效力，要求保护生命财产，皆事之尤为显著者，旷日持久，干涉必多。咸丰沪上官军，每得英、法协助，今则外人之于军事，皆守中立，已成双方对待之形，而无重视政府之意。此时固无借外援办法，然能取消中立，在我即握胜算。臣百计图维，此层亦做不到。借款购械，在在为难，理谕情求，斡旋少术。此臣之奉职无状者又一也。至于政治因军事而延搁，腐败如前，人才以学说而推口，振起不易，犹其小焉者也。臣以衰病之身，受恩如此，受任如此，而咎愆日积，涓埃无补，分当自请罢斥。只以累世受恩，仰见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劳，不忍以言去者，重烦圣虑。然若再受高爵，则上累朝廷赏罚之明，下辜全国军民之望，其何以昭示天下，表率群僚！惟有恳恩收回成命，使臣之心迹稍白，免致重臣之罪，贻误大局，无任激切屏营之至。

注：

①1912年1月26日清廷封诏袁世凯侯爵，袁坚辞不受。

阮忠枢致段祺瑞张勋电

1912年1月28日(辛亥十二月十日)

孝感段制帅
急 徐州张钦帅 鉴:

芝、靖密。联衔电到，明日可上达。顷接唐大臣电称，已商伍代表，十一停战期满令勿相逼。伍谓无法令军队不冲突，希由前途电知芝帅派员与黎元洪接洽云。又接唐电称，伍已电孙、黄及各省都督、各军司令，谓由唐转来段电，言已与各路统兵大员联衔电奏，请定共和，都中已有布置，切告民军万勿稍有冲突，以免贻误大局等语，特转奉闻云。又接唐电称，伍再电孙、黄及各都督、司令，谓段现统北洋第一、第二军，驻扎孝感，为武汉前敌。今既联合各路统兵将帅赞同共和，似宜就近由黎副总统派员与之接洽云。公在在前敌，希查照唐电各情，就近派员与黎元洪柏文蔚协商，免开战衅，致破和局。俟联电上达后，数日内当可解决。仍一面严备，如彼来袭，则还击之。但既预先彼此协商，必可不至冲突也。并希见复。忠枢蒸印。

张勋致阮忠枢函

1912年1月29日

斗詹①仁弟大人执事：

(上略)日来革党违约进攻，经我军抵御，两次得胜，业将详情电上师座(指袁世凯)，计经入察。务望代请速发援兵，是为至盼。初八日(1912年1月26日)接唐少川兄来电，当经答复，兹特抄呈

台览。并乞转呈师座察阅为荷。肃此敬请 道安 如小兄勋顿首
百拜十二月十一日

注：

①阮中枢字斗瞻，又作斗詹。信封上书“徐州江防行营张”，侧注济南府南关双庙街程公馆。又标明宣统三年腊月十四日到。

附抄件一：唐绍怡致张勋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26日)

浦口转送张军门鉴：两年契阔，时局忽忽，叠次不得晤聆绪论，甚歉。弟承项城付托，以和平解决宗旨来申(希)[商]议。嗣因两方未尽接洽，遽尔中辍。迺者廷议不忍南北交争，使生民涂炭，致召分裂之祸。闻拟初三日(12月22日)降旨退位，以顺民心而保皇室，只缘稍有异议，暂不发表。项城亦早已赞成共和，第以北方军队未尽同意，故迟迟不决。昨段芝帅①电致阁府部，痛陈利害，并联合各军奏请俯顺輿情，卓见良足钦佩。我公驻节清徐，扼南北之枢纽，一切情形，更为洞悉，尚望胪陈战争之害，剴切上闻，(兴得)[使其]决从共和，勿违众志。庶十一日(12月30日)停战届期，不复再起冲突。中国亡而复存，惟公是赖。明达之见，谅表同情。伏祈电复。怡。阳。

注：

①指段祺瑞，段祺瑞字芝泉。

附抄件二：张勋复唐绍怡电

南京下关唐少川大臣鉴：阳电悉。执事抱定和平宗旨，自是趋

时之彦。来示透辟，雅动听闻。惟于勋境地心思，不甚适当，用是不能舍己相从。勋受国厚恩，身为督师大臣，乌有目睹君废国亡而能袖手坐视？是以前与北方军界联合并电资政院转致两代表，发表意见，谅经入察。昨复段芝帅，亦本此意，要求保存君位，并先取消南京大总统，以期就我范围。阁下号称通人，又与勋相契有素，必能洞见此心。总之，本朝现(存)[有]项城在位，勋自谨受命令，无庸代筹，倘至全国无主，人人皆可横行，则勋部数十营，连同收抚巨匪数千，恐不能不合群奔突，自以为谋。尔时虽涂炭生灵，亦所不计。抑勋犹有言者，勋与革党血战，系尽臣子天职，而彼党乃将勋里财产悉数抄没，并闻坟墓已被发掘，眷属亦加杀害，言之发指，思之寒心。勋此时本将家事置于度外，因与阁下畅叙，故连类及之。书不尽言，伏维珍重。

清帝溥仪上谕三件

1912年2月12日(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朕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养人者害人。方今时会所趋，人怀共和，如能布置得宜，先弭大乱，亦未始不可长图治安。若拂民心之趋向，强行压制，重启战争，则大局决裂，残杀相寻，势必演成种族之惨痛，将至九庙震惊，兆民涂炭，后祸何忍复言！两害相形，惟取其轻，此正朝廷审时观变，痍痍吾民之苦衷。凡尔京外臣民，务当善体此意，各守秩序，为全局熟权利害，勿得挟虚骄之意气，逞偏激之空言，甘心长乱，致国与民两受其祸。著京外各衙门长官及各军统将，对于所属军民人等剴切

开导，俾皆晓然于朝廷应天顺人、大公无私之意，并严密防范，以保公安，予有厚望焉。钦此！^①

注：

^①案《军机处现月档》这一上谕的年月为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年2月12日）（见《辛亥革命》第八册第184页），但文字不完全相同。

（二）

朕奉隆裕皇太后懿旨：现在祸乱未平，危机已兆，不得不及时退让，以体天心而顺輿情，惟予所惓惓者在于宗庙陵寝之晏然不惊，予与皇躬之泰然无恙，暨皇族之保存，旗民之生计等事，亟应妥筹良策，以保安全。望袁世凯悉心竭力，详筹办理。袁世凯公忠体国，谋猷远大，亮必能不负委托也。钦此。

（三）

朕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经降旨召集国会，将国体付诸公决。近日，东南留寓诸大臣及出使大臣并各埠商团纷纷来电，咸称国会选举，节目繁难，非一时能以解释，籲请明降谕旨，俯顺輿情，速定国体，弭息战祸各等语。查比年以来，各省迭被灾祸，小民生计维艰。转瞬春耕，长此兵连祸结，四民失业，盗贼蠡起，荼毒生灵，岂牧民所忍膜视！又何忍争君位之虚荣，贻民生以实祸！致与古圣民为邦本、先贤民贵君轻之训，大相判谬。用是外观大势，内察輿情，自应将权位公诸天下，即定为共和立宪国体，以期回复秩序，海宇艾安。在朝廷无私天下之心，在中国当作新民之始。必须慎重将事，以谋幸福而奠初基。著授袁世凯以全权筹办共和立宪事宜。

惟是皇室关系重大，皇族支派蕃衍，即八旗兵丁，亦素无恒产，生计均应妥为规画。著袁世凯一并筹商办理。予与皇帝但得长承天眷，岁月优游，重睹世界之升平，获见民生之熙皞，则心安意惬，尚何憾焉。钦此！

清帝溥仪上谕

1912年2月12日（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后

上谕：朕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方今文明日进，世宙更新，政体改良，殆列国必经之轨辙。我国向尚专制，原不足立于世界竞争之场，是以先帝毅然主持立宪。然非积久则信不孚，非实验则效不著，重以朝廷不德，抚驭乖方，不知时势之推移，不识民岳之可畏，至于溃败决裂，以有今日。自武汉事起，各省响应，吾民困于荡析，死于战争，经济恐慌，四民失业，深宫默省，惨恻何安！揆厥来由，无非以政争而起。即令军事幸而平戢，然人民既多恶感，终难永久和平。设更祸结兵连，迁延时日，外交牵动，益觉可虞。夫天下本为公器，非一人一家之私，予与皇帝，皆必乐观厥成。满、汉相处二百余年，迩来外患日深，譬同舟之遇难，人民虽积有不平之感，朝廷岂能无急难之情。但能使二十二行省及蒙、回、藏各藩属仍联为一大国家，以为吾国民歌斯、哭斯、聚族于斯之地，则朝廷心安理得，亦又何求。愿我爱国军民，各秉至公，以图大政。至于懿亲皇族，亦应深明此义，毋庸心有疑虑。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附件一：本年^①九月十一日（11月1日）资政院

开秘密会与政府协商条件

一、宪法应采用英国君主立宪主义，仍用成文法规定之。

- 二、凡与宪法主义抵触之法律及制度，一律废止。
- 三、请明降谕旨，表示朝廷不欲用兵平内乱之意。
- 四、提前赶办帝国议会议员选举，即行开会。
- 五、修正谘议局章程，确定谘议局为各省长官对待机关。
- 六、请不用亲贵为军谘大臣。
- 七、确筹八旗生计，所有京外八旗名目一律废止。
- 八、八旗人等均译汉姓。

注：

①指辛亥(1911)。

附件二：请速召集国民大会摺

袁 世 凯^①

奏为时局危急，惨祸将临，非速由朝廷召集国民大会不能挽救，恭摺密陈，恳迅赐英断，以拯沦胥事。

窃自武昌乱起，全国鼎沸，事变万端，朝不保暮。浙、苏、皖、赣相继独立，以为武昌后援；江宁之军，困守一隅；海军全降，长江流域已非我有；山、陕继变；山东暨东三省各处，又纷纷以自保为名，不奉诏命；朝廷政令，不能出都门一步之外。至于封疆大臣，不惜走险；军队行动，肆其自由；益以库储奇绌，内帑已将告罄，借款尚无成言。军中纵有可用之兵，藏府已无可支之饷，相持不解，革军即未北犯，亦必有兵溃之忧。况海军既叛，漕粮断绝，军械药弹无法输运，接济之路塞，援应之术穷。而大沽口、秦皇岛等处，密迩津、京，彼则随时随地可以登岸进攻，我则备多力分，直将不暇兼顾，虽使前敌幸获一二胜仗，而楚歌四面，终成束手坐困之势。列强利害所关，乘隙而进，此时虽左右不袒，异日必玉石俱焚。为全国计，

则所虑者不仅一时之兴废，而并有种族残灭之忧；以大势言，则所患者不止全局之崩离，而兼有土宇瓜分之祸。环顾朝列，尚未有人为朝廷筹一线生机，破除忌讳，沥陈大计者，臣实痛之。

夫救亡之道，一言尽之，朝廷既无实力之可恃，即当争无形之先著，以收握总机关。自武昌肇衅以来，凡夫下诏罪己，开除党禁，颁布宪法信条，超轶德、日，媲美英伦，在朝廷可谓仁至义尽矣。顾海内汹汹，兵连祸结而不息者，则以讨谟颁布，无不稍后一著耳。且国民久伏于专制之下，恩旨虽颁，动辄以平日猜疑政府之用心，肆相揣度，恩溥而不孚，言美而未信，往日全国力争而未得当者，一旦骤予之，反犹以为未足，此非国是之不臧，实以机关之未善。迨者人心瓦解，自当更进一层。为今日计，亟宜由皇太后降懿旨，召集国民大会于上海，以君主立宪、民主立宪何者为最适于中国二大问题付之公决。诏中须敷陈利害，力主和平，务使天下咸晓然于朝廷并无意以天下徇一姓之私，实欲以国民己力解决今日之大局，但使公意所存，则宁牺牲大宝，以保东亚之治安，不肯南北相持，以自召糜烂瓜分之祸。此诏既出，必令革党之有破坏而无建设者立失其根据地位。天下之爱国家而兼爱朝廷者，激发其忠诚，外人观听一新，亦为鼓舞。其召集当易于为功，其解决或可望仍归于君主立宪，此所谓将欲取之，必先与之也。臣之敢为此言者，似以朝廷为孤注之掷，罪不容诛，不知治得几先，实足为大清绵有道之基，永世罔坠。昔法兰西革命之后，拿破仑继起，召集国民会议，而全体议决，卒归帝政。瑞典，哪威两邦分裂，兵祸相寻，亦以此两义付国民解决，卒奉瑞典旧君为君主，况我朝深仁厚泽，沦浹民心乎！今若舍臣谋不用，长此相持，无论相持之局于财政、于外交均不能延至两个月以上，即勉能持久，而革党已于上海发起国民会议，冀以建立新国，要求列强承认。各国方苦于无法可以解决中国问题，对于彼党多表同情，若一旦承认，则大局一去，不可收拾。朝廷更无一

谋一兵之可用，种族残杀之祸，必不可免。何论君主？何论朝廷？此臣所谓无形之先著，千载而一时者也，伏读九月二十四日（11月14日）上谕。令各省公举代表三五人来京，共谋扶危定倾之策，并谕以朝廷不设成心。臣默体圣怀，确有以天下为公之意。惟前旨词浑穆，似有未尽，且都城偏在北方，召集亦稍形未便，拟请再降谕旨，以上海为开会之地，由各省所公推政党中人为代表，特派明达中外事体大员，主持其事。一面布告全国，以表示朝廷保爱平和、不设成心之确据，庶群情悦服，可施潜移默化之功。务请朝廷俯念民命为重，种祸可忧，毅然决断，勿为庸臣顽固狭隘所惑。臣受恩深重，与国休戚，不敢不冒死一言，伏乞圣明裁择施行。谨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谨奏。

注：

①原件上未注明日期，据召集国民大会一事相推，当在1911年11月14日以后。

附件三：国事共济会^①宣言书（附简章）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1911年11月15日）

中国自有立宪问题发生，国中遂分为君主立宪、民主立宪两党。君主立宪党之言曰：中国之立国，以满、汉、蒙、回、藏五种人集合而成，而蒙、回、藏人之能与汉人同处一国政府之下者，全恃满洲君主名义羁縻之耳。今世界各国对我政策，方主领土保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而其所谓领土者，乃合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回部等藩属而言。若汉人以二十二行省自立一国，变为民主政体，一时兵力必不能兼定蒙、藏，而蒙、藏又无独立一国之力，则满洲君主去位之时，即汉、蒙、回、藏分离之时，蒙必归俄，藏必归英，东三省必

归日、俄，而各国领土保全之策以破，德、法不能坐视英、俄、日之独有所得也，法必得云南等处，德必得山东等处，于是汉人土地亦不能瓦全矣。欲求领土之完全，满、汉、蒙、回、藏之统一，非留现今君主名义不可。以是理由，故惟主张君主立宪。民主立宪党之言曰：各国革命可以至君主立宪而止，而中国则不能。非谓君主之为满人，必欲以种族相仇之见，排而去之也，乃以君民之种族不同，则人民之权利必为君主所吝与，即令一时被迫而尽与之，然使尚有保持君位之力，则亦仍有推翻宪政之力，故君主一日不除去，即宪政一日不确立，根本解决之法，惟有改君主为民主，满、汉、蒙、回、藏五种皆平等立于共和政府之下，始有完全之宪政，并非于政治革命之外，别有所谓种族革命也。以是理由故，惟主张民主立宪。是二党者，各持一说，各谋进行，其所争之点无他，君主民主之一问题而已。此外，如确定宪政，发挥民权，则两党之所同也。满、汉、蒙、回、藏五种必使同立一政府之下，决不可使分离，以与各国保全领土主义冲突，又两党之同也。然则两党共同之目的安在乎？皆不过成立立宪国家以救危亡之祸而已。

近者，革命军起，东南响应，北京政府与武昌军政府各以重兵相持，两不相立，设必欲恃兵力以决胜败，无论孰胜孰败，皆必民生涂炭，财力困穷，以保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君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以去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民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设更不幸而二十二行省中有南北分立之事，又不幸而汉人团为一国，蒙、回、藏遂以解组，以内部离立之原因，成外部瓜分之结果，则亡国之责，两党不能不分担之矣，岂救国之本意哉！然则两党之政见，应何去而何从，非两党所能自决也，必也诉之于国民之公意。用是两党之人联合发起以成斯会，意在使君主民主一问题，不以兵力解决，而以和平解决。要求两方之停战，发起国民会议，以国民之意公决之。无论所决如何，君主、民主两党皆有服从之义

务，不服从者即为国民公敌。法国拿破仑第一执政时，帝政或民政两问题不能决也，由全国人民投票公决之。南意大利诸小邦之属于罗马教皇或撒的尼亚两问题不能决也，由诸小邦投票公决之。国家大事决于国民会议，此先例之可援而适于今日中国时势者也。至于实行本会宗旨之时，其对于北京政府之行动，由君主立宪党任之；其对武昌军政府之行动，由民主立宪党任之。总之，两党之意，不欲背其平日救国之怀，而以相争酿成危亡之祸。故于纷争之际，咸有惴惴之心，此则对于全国国民所共同求谅者也。

附：国事共济会简章

- 一、本会以保持全国领土(各省及各藩属)之统一为宗旨。
- 二、本会依前条之宗旨，要求两方停战，鼓吹组织临时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以免全国战争之祸。
- 三、本会会员平日主张君主立宪者，担任请愿北京政府赞成本会办法；平日主张民主立宪者，担任请愿武昌军政府赞成本会办法。
- 四、无论何人得本会会员二人之介绍，均得为本会会员。
- 五、本会本部暂设天津，各省及各藩属地方随时得设支部。
- 六、本会设干事四人，两党各举二人。
- 七、本会及各藩属地方有赞成本会宗旨者，得自行组织支部，一面通告本部。

发起人 君主立宪党 杨度等
民主立宪党 汪兆铭等

注：

①国事共济会于11月15日(阴历9月25日)成立，未一月即解散。该会是在袁世凯的示意下，杨度串通汪精卫搞起来的，其目的在于借讨论君主民主问题，为召集临时国民议会制造舆论，实际上，该会不过是袁世凯篡权之工具而已。由于南方革命党人反对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同时上海《民立报》亦发表社论，指出：“中国为

君立为国立,尚欲开会解决耶?”并直斥该会为“无聊之共济会。”袁世凯的计谋不能得逞,共济会只得宣布解散。《宣言书》曾送达清朝政府资政院。尚秉和《北京政府成立》一文中引用此文(见《辛亥革命》第八册),与这里发表的《宣言书》,文字不完全相同,而且没有简章。

附件四：请旨宣示君主立宪政体与纲常伦教并无所妨摺

劳乃宣等^①

奏为请示宣示君主立宪政体与纲常伦教并无所妨,编纂宪法不得违悖,以存民彝而保国粹,恭摺仰祈圣鉴事。

钦维我皇上仰承先志,俯顺輿情,实行君主立宪,采用英国宪法,宣誓太庙,颁布信条,薄海臣民同声盛颂。惟是立宪之制,为中国前古所未闻。英国宪法,于议院民权尤为持重,不知者或疑纲常伦教恐将因之妨损,其实不然。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注云: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今之变专制为立宪,亦犹尚质尚文建寅建子之损益耳。若夫君臣父子夫妇三纲之伦,仁义礼智信五常之教,为我中国数千年圣帝明王相传之国粹,立邦之大本,固终古因之而不能变者也。然不明示范围以解众惑,则笃于守旧者,将固执不化,极端反对,过于嗜新者,将肆无忌惮,猖狂妄行。我国幅员至广,风气各殊,目下初定国是,即不免传闻异辞,莫衷一是,将来召集国会,尤或恐互相冲突,致启争端,流弊所极,不可不防。拟请旨将君主立宪政体与自古相传之纲常伦教本无所妨,明白宣示声明,编纂宪法,与此不得稍有违悖。今日之资政院,他日之国会,如建议有干犯纲常伦教者,皇帝有不裁可之权,议院应负违法之责。如是确定宗旨,昭示准绳,则天下兆民咸晓然于朝廷变法图强,实系执两用中,同符尧舜先正典型,并无蔑弃,庶芸芸之众,不致因误会文告之辞,而生国

粹沦亡之惧，天理民彝，益保存于不敝矣。臣等公同会议，意见相同，理合缮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注：

①原件上注明日期辛亥十月，阳历当为1911年11月至12日。

毓善、劳乃宣在资政院提议

辛亥十月（1911年11—12月）

具案议员毓善、劳乃宣为提议事：现草具请旨宣示君主立宪政体，与纲常伦教并无所妨，编纂宪法，不得违悖，以存民彝而保国粹具奏案，查照议事细则第二十二條提出，并请议长列入议事日表，定期会议，按照议事细则第一百六条具奏须至提议者。宣统三年十月□日提议议员：毓善、劳乃宣。赞成议员：陶葆廉、康咏、杨锡田、奎濂、瀛贝勒、李经畚、王曜南、庆将军、盛将军、黎湛枝、在兴、瑞公、曾侯爵、敬子爵、铠公、□公、蒋毓斌、崇芳、睿亲王、李士钰、黄毓棠、世珣、王昱祥、岐公、郭家骥、景安、尹祚章、吴廷燮、文哲琿、希公爵、荣泉、高凌霄、长福、宜沌、永贞、陈瀛洲、书铭、孙以蒂、志公爵、商衍瀛、喻长霖、顺口君王、延侯爵、陈善同、曹元忠、宋振声、定秀、需公、寿公、荣普、庄亲王、善将军。

毓善、劳乃宣启事

辛亥十月（1911年11—12月）

敬启者：乃宣前具请旨宣示君主立宪与纲常伦教无妨具奏案一件，函录草稿送政，已荷同院诸君子书名赞成者五十余人。近与同人讨论，觉稿中刊刻膺黄布告天下，使与信条同一遵守等语，恐

与十九信条有所关涉，或致启人反汗之疑。因与毓善再三商榷，以谓吾等提此议案之意，本为保存民彝，并非拥护君权，自以删去此数语为妥。^① 兹将原稿酌加订正，趋重为民一面，以昭大公，重行录呈察核。如荷赞成，即祈书列大名，仍于一二日内交至西单牌楼北兴旺街大院浙江劳寓查收为幸。此请公安。毓善、劳乃宣同启

注：

①按以上所录奏摺，已无此数语。

附件五：袁世凯篡政计划^①

- 一、本部军队先布置妥协(宜设法作其同仇之气)。
- 一、与南方不再商议，自行主动。
- 一、对朝廷稍示强硬态度。
- 一、一切优待皇室等条件，均自行宣布。
- 一、如朝廷不以宣布共和为然，即辞职出京，半途自行主动。
- 一、如朝廷以宣布共和为然，即速下谕旨。其谕旨即可自拟，择便利者行之。
- 一、请旨定为共和立宪国体，派某某先行组织全国临时政府，并先由军队举临时大总统，随知会各团体。大总统未举出以前，所有一切政权，由政府首领执行。
- 一、北方共和政府成立之后，即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名义宣布为国，并将优待皇室等条件宣布。
- 一、与南方临时政府交涉，并不争为大总统，但商南北政府合并办法。孙文不让总统，则不与竞争，办成南北一致，成功而退。

注：

①题名为编者所加。

后 记

《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系录自北京图书馆所藏一册辛亥革命史料的粘贴本，无书名，编者及收藏者无记载。北京图书馆入藏后题名为《有关辛亥革命史料》。根据书中张勋写给斗瞻的信，忠枢写给别人的信稿以及有些文电上注有“斗存”字样等线索加以查考，可以肯定为阮忠枢的旧藏。按阮忠枢字斗瞻，是袁世凯的亲信，张勋的拜把兄弟。曾任袁世凯总统府的内史监，袁帝制自为时，阮被任为邮传部侍郎。他参与了袁的机密，因此他有机会保存了一些南北议和时期的文电资料，如北方代表唐绍仪发给袁的电报抄件、唐发给梁士诒的电报原件，有删改笔迹的袁世凯文电稿与奏摺稿以及清廷上谕抄件等等，（袁世凯的文电稿与奏摺稿上删改之处，是否系袁亲笔删改，须核对袁留下的手迹，始能证实）给研究辛亥南北议和这一段历史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武昌首义爆发后，清廷重新起用袁世凯镇压革命。袁大权在握之后，对革命党人既打又拉，通过六国调停，出现南北议和的短暂时期。袁一面伪装拥护共和之忧，欺骗孙中山与黄兴，一面以和平破裂将招致列国干涉来恐吓威胁清室的寡妇孤儿，逼其退位，藉以与革命派讨价还价。他篡夺辛亥革命胜利果实的处心积虑，通过这些文电，暴露无遗，诚所谓司马氏之心，昭然若揭。

由于这些资料是阮忠枢所保存的，所以祇反映了南北议和时期北方一面的活动情况，而且文电亦只是当时的一部分。即使如此，仍不失为研究辛亥革命史以及研究袁世凯这个独夫民贼的丑恶历史的重要资料。

为供辛亥革命史研究者参考之用，今据原件抄录发表，资料上

有删改的按删改后的文字抄录(选其中一二种,发表书影)。并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无年月者根据其内容推断其大致时间。(在1912年1月1日南京革命临时政府成立以前用阴历,以后则用公元纪年。)有些地方还作了注释。此外,《国事共济会宣言书》等资料,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一并附录之。

一九八一年六月李希泌识

英法图书馆收藏的早期中文报刊

在英国和法国的国家图书馆中,不仅收藏中国古籍甚丰,而且藏有我国早期的报刊,其中有些是仅见的孤本,颇为珍贵。

两国图书馆都藏有我国清乾嘉以后各代的京报多幅,封面印有天官画像,下边署名由合成报房、聚兴报房印刷发行,封面的花边有二龙戏珠,印刷和保存甚好。法国图书馆所藏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印钞是所见最早的版本,其它如阁钞汇编也都是罕见的文献。

除此以外,在不列颠图书馆参考部也还收藏了不少我国早期的中文杂志,如:1815年由英人莫里逊和米怜所编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1823年由麦都思所编的《特选撮要每月纪传》和1833年由郭实猎编辑出版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都是近代中文杂志最早的几种。这些杂志都是由外国教会所办,编者署名为博爱者纂,尚德者纂和爱汉者纂,左右栏多引用中国格言;内容虽以传教为主,但也以较多篇幅刊载一般知识和天文、地理等方面的介绍。这些文献都是研究我国近代史的重要资料。

· 李镇铭 ·

700 卷 1/1 323 湖 7 帝 13 7 寅 3 2 1 2 6 2 通 0 1 4 恒
 546 别 0 1 氏 0 9 4 国 3 2 1 6 帝 2 0 7 帝 0 1 1 0 1 1 7 0 替
 203 更 5 0 7 共 1 1 7 2 6 5 6 友 0 2 横 1 7 6 替 4 1 0 皇 8 2 官
 2 1 4 修 0 1 1 伴 0 0 0 一 0 旗 5 帝 6 6 退 0 1 4 伍 0 0 之
 1 7 7 2 0 2 6 共 0 6 8 名 5 7 德 5 0 新 1 2 春 0 0 0 本 1 6 彦
 0 1 1 0 1 7 6 替 1 1 2 0 1 2 4 国 0 6 1 君 0 0 2 皇 0 0 3 主 1 礼
 1 7 6 替 0 0 文 0 0 5 产 0 5 替 1 4 后 1 3 味 4 3 繁 2 4 每
 0 7 7 统 6 6 2 退 1 4 4 后 7 2 随 0 7 和 0 9 国 0 0 3 0 0 0 俊
 1 3 5 定 3 2 0 南 5 9 帝 7 1 殿 0 5 律 1 6 帝 2 0 美 5 3 为
 1 6 2 6 干 3 9 4 由 4 5 替 3 9 政 6 帝 2 2 提 0 0 7 变 0 9 4 周
 2 5 5 替 2 5 替 0 8 2 味 1 7 1 替 一 派 1 4 2 岁 2 4 替 0 0 0 主
 1 4 0 百 5 2 2 焉 0 西 陵 0 7 之 4 款 0 7 5 1 0 0 7 0 7 5 有

辛亥十二月二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
 南北议和问题伍廷芳致袁世凯电报书影
 (北京图书馆藏辛亥革命史料粘贴本)